

合同编号
穗高天管 2026 049号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DB-A-2026-065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止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服务期限：

1、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智慧城 2112 工园，新建 5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唐路、高唐北五街、北五街支路、高唐北四街、旧羊山路，全长约 2.67km，总投资约 142663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树木保护等。其中，高唐路、北五街支路、旧羊山路与广汕路相交节点位于运营地铁 6 号线柯木塿站～高塘石站（含车站）～黄陂站段控制保护范围。

2、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实施过程中，负责对作业影响的城市轨道交通区域开展安全监控。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风险分析及对应管控措施。
- （2）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前期监控工作交底。
- （3）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地铁结构现状进行工前普查，协助普查单位出具工前普查报告。
- （4）地铁/基坑监测布点复查。
- （5）项目工程基线复查。
- （6）对地铁保护标线、硬隔离、标识标牌进行验收，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管理。
-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监控实施方案》。
- （8）地保区施工过程中日常监控工作。
- （9）地保区施工监测监控及数据分析。
- （10）根据节点实际情况进行节点工况分析。
- （11）定期提交监控工作月报。
- （12）根据需要情况召开地保监控专题会。
- （13）监控后期工作交底。

(14) 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地铁结构工后现状普查，协助普查单位出具工后普查报告。

(15) 编制项目监控工作总结。

3、服务期限：暂定为4个月，从施工单位进场或监测单位进入隧道布置监测点或实际工作时（以三者在前的时间为准）开始至本项目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对地铁安全有影响的作业结束的全过程施工时间，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3、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联系单等要求确认的文件，甲方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或回复。

4、其他：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广州市

2、服务工作安排：

(1) 合同签订完成及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乙方必须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并在20天内完成本项目监控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及甲方备案，并按该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监控工作。

(2) 在本项目开工前组织相关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设施结构现状进行开工前确认，在地铁保护区范围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放样、施工方案、监测方案等进行复查。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及经审定的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相关方案，完成现场地铁保护监控工作。

(3) 乙方在地铁保护监控工作中，如发现本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实施过程与经审定的方案不符或违反地铁保护的相关规范和要求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督促甲方向相关单位提出修改和整改意见。乙方如发现监测数据到达警戒值、或施工状态可能危及地铁安全的、或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地铁安全保护措施，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且立即通知广州地铁集团；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安全监控月报（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数据、资料和工作报告），并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

交上月的监控数据、资料和工作报告，如遇节假日等情况可顺延提交。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在所监控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抽查、巡视、检查、监督等形式，并向甲方及广州地铁集团书面报告监控服务工作。

(5) 服务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根据监控方案的要求整理与地铁保护监控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监控总结），整理成档案后移交甲方及广州地铁集团。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乙方需保证项目人员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人员，次月5日前提交上一月监控人员考勤表给甲方审核确认。

3、提交的技术成果：监控实施方案、周报、月报、总结等正式成果纸质稿2套，电子版1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暂定价为¥571,670.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肆角），包括服务期内（暂定为4个月）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评审及税金的全部费用（不限于人工费、评审费、会议费、设备费、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上述技术服务报酬为合同暂定价，若因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则监控服务周期相应延长，超过暂定服务期4个月所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服务采购时的最高投标限价60.816万元。除上述价款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首期费用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0%；

(2) 乙方编制监控实施方案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及甲方备案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安全监控工作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累计支付不超合同暂定总价80%。

(4) 技术服务报酬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后，甲方按照审核后的结算价支付余额。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1 号楼

账号：030101417003158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监控项目规模、场址有重大变更。
- 2、监控范围有较大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监控实施方案、周报、月报、总结等。
-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行业法规、相关规程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监控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监控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认支付金额。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由于财政部门原因致使服务费用延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则不属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1%。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加强合同履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有必要时为其购买人身保险，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

亡或财产损失，如非甲方原因，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非乙方为主体责任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如按照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造成的实际损失：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本合同项目成果，在甲方支付完所有余款后，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昊轩（电话：020-8707161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区穗辉（电话：1562615986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办理技术服务合同；
- 2、甲方联系人员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1，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和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后自动终结。

附件：项目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吕文明 WJ （签名）



乙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李 WJ （签名）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项目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受托方义务

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仅供个人使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可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领域投标的处罚。

六、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受托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委托方或受托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性与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相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




受托方（乙方）：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




订立时间：2026年5月18日

订立时间：2026年5月18日

